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决定放弃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利益，相关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12月21日